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另外，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就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及有關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有關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另外，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董事可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該增加數額，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及(b)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以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經已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如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過批准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的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或(b)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所有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文件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兌換本公司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及陳風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